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

申请指南

计划

1. 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本计划」)旨在鼓励本地企业投放更多资源进行研发¹，鼓励本地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加强合作。本计划由创新科技署负责推行。
2. 根据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布的「就『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计划的精简及整合措施」，本计划下现金回赠的申请条件和安排相应有所调整。

申请资格

3. 为了鼓励本地企业(注)作出更多研发投资，本计划为下列两类应用研发项目，向本地企业提供相等于其开支 40%的现金回赠—

- i. 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下称「基金项目」)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已递交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的获资助研发项目；以及

- ii. 伙伴项目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之前已递交的预先登记，并其后获创新科技署接纳的由本地企业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合作，并由企业全费赞助的研发项目。

- 注：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者合资格提出现金回赠申请：

i. 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记的企业；及

¹ 就「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而言，研发活动指—

(a) 为拓展知识而进行的自然科学或应用科学方面的活动；

(b) 在有可能会取得新的科学或技术上的知识及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原创性及经规划的调查；或

(c) 在任何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商业生产或运用前，将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为生产或引进该等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而作的方案或设计。

ii. 非政府资助机构*；及

iii. 非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政府资助机构指接受政府经常拨款的机构。拨款用作支付有关机构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运作开支。经常拨款可能占有关机构收入的很大部分，或仅属小额的供款／赞助，在有关机构的总收入中占一个很小的比例。)

4. 有关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各资助计划的详情及有关项目管理事宜，请浏览<https://www.itf.gov.hk>。至于伙伴项目，现金回赠不适用于下列工作或活动范畴—

- i. 没有科研成分的产品改良／度身订制和相关工作、普通的业务营运及商业活动，例如产品设计和一般系统自动化；
- ii. 本地企业的内部研发工作；以及
- iii. 科技领域以外的研究项目，例如市场研究及管理研究。

5. 就伙伴项目而言，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包括—

- i. 本地大学；
- ii. 政府成立的研发中心；
- iii.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 iv. 职业训练局；以及
- v.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的联络资料见下文第 33 段。

申请及发放回赠程序

6. 企业应先透过[现金回赠计划管理系统](#)登记为用户，然后透过系统提交申请书。现金回赠申请须在有关研发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交(就伙伴项目而言，申请者亦须按下文第 14 段所述于研发项目开始前透过系统提交项目预先登记)。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或其他人士不能代表申请者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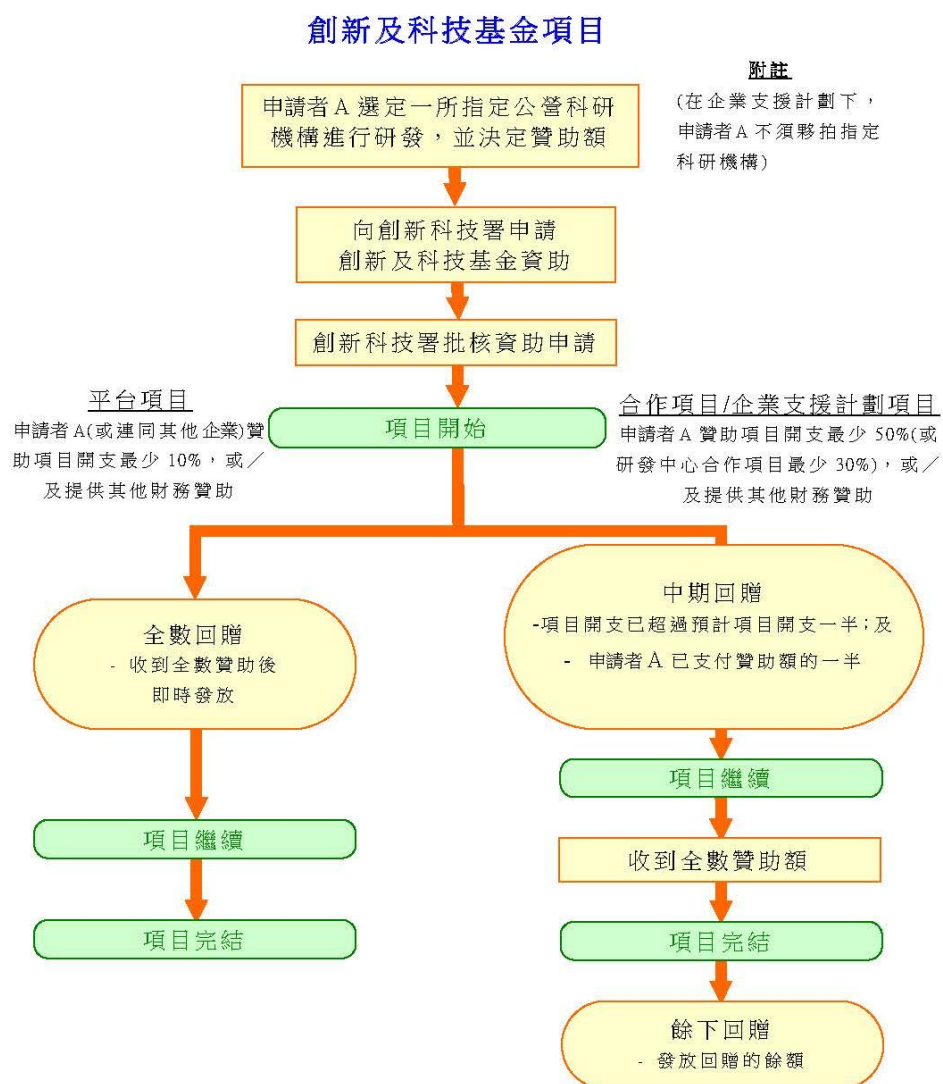
基金项目

7. 为免生疑问，2025 年 8 月 1 日或以后递交创新及科技基金申请的项目下企业的财务赞助并不符合本计划现金回赠资格。以下现金回赠申请安排只适用于符合资格的基金项目。
8. 申请者主要通过下列两种模式赞助获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项目：

- i. **平台项目**：申请者(或连同其他企业)赞助项目开支最少 10%，或 / 及提供其他财务赞助；
 - ii. **合作项目**：申请者赞助项目开支最少 50%(研发中心项目为最少 30%)，或 / 及提供其他财务赞助。
9. 获**企业支援计划**资助进行的研发项目，申请者赞助项目开支最少 50%。
10. 就**平台项目**而言，申请者在悉数支付所承诺的赞助后可申请现金回赠(**表格 A(I)**)。
11. 就**合作项目及企业支援计划项目**而言，现金回赠会分两期发放。当项目开支超过总预计项目开支一半及申请者已支付所承诺赞助额的一半后，申请者便可申请中期现金回赠(**表格 A(I)**)，待项目完成后申请余下回赠。中期回赠的金额一般会根据总预计项目开支的一半计算，而余下回赠的金额则会根据最终的项目账目²计算。

² 最終的項目帳目是指所有開支項目已完成結算後的項目帳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已確認行政開支的金額，創新科技署已支付有關行政開支，以及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已向創新科技署交還項目的剩餘款項及利息收入。就需較長時間處理帳目結算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申請人可視乎需要考慮申請中期現金回贈。

12. 基金项目的现金回赠申请流程如下—



伙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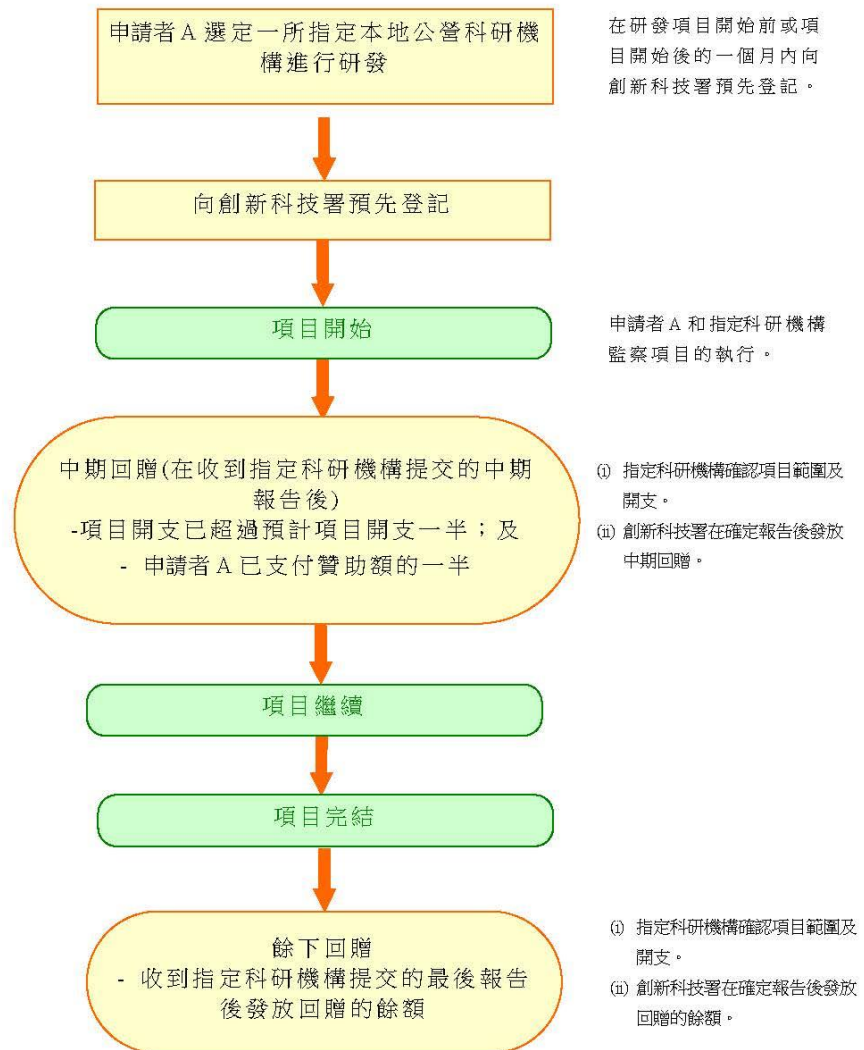
13. 伙伴项目为由申请者负责全部开支，并由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进行的研发项目。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的资料载于下文第 33 段。为避免利益冲突，申请者不能作为项目的机器设备 / 服务供应商，而该申请者的董事 / 股东 / 管理层成员 / 员工，均不得受聘为项目团队成员。
14. 申请者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先向创新科技署预先登记其伙伴项目建议书(**表格 B(I)**)，有关预先登记须其后获接纳才符合资格申请现金回赠。项目预先登记一般应在研发项目开始前提交，在任何情况下，须在研发项目开始后一个月内提交。申请者在预先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i. 申请者资料；
 - ii. 简介研发项目的目的和范围；以及
 - iii. 申请者所委聘的指定科研机构及其联络人。
15. 为免生疑问，创新科技署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伙伴项目的预先登记。以下现金回赠申请安排只适用于已预先登记并获接纳的伙伴项目。
16. 如有需要，创新科技署或会要求申请公司及指定科研机构作出澄清或提交补充文件 / 资料。此外，创新科技署或须就申请的技术事宜咨询相关的技术专家。申请的实际处理时间会视乎当时收到的申请数量、个别申请的复杂程度及所提交的资料是否完整和清楚等。预先登记获接纳并不等同现金回赠申请已获创新科技署预先批准。
17. 申请者与指定科研机构经协议而对项目所作的修改无须征求创新科技署的批核。尽管如此，获批的总现金回赠金额将以创新科技署接纳的预先登记的预计项目开支的 40%或创新科技署接纳的实际项目成本的 40%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为准。与基金项目不同，创新科技署不会介入伙伴项目的执行和管理。指定科研机构应确保研发项目符合现金回赠计划的适用范围，而项目的执行符合本申请指南的有关要求。为处理现金回赠申请，如有需要创新科技署会向指定科研机构查询研发项目的详情。
18. 申请者提交的现金回赠申请(**表格 B(II)**)须附上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撰写的项目报告，以确认—
 - i. 申请者的项目属应用研发项目，并符合现金回赠计划的适用范围；以及
 - ii. 申请者已支付的金额正确无误。

由有关指定科研机构撰写的中期或最后项目报告的范本可于 https://www.itf.gov.hk/filemanager/publication/en/upload/1385/Cash_Rebate_Scheme-Report_Jun_2022_v.1.doc 下载。

19. 进行伙伴项目所必须的项目开支(例如职员薪金、机器设备及其他直接开支如材料及消耗品)均符合资格申请现金回赠, 其他开支(例如广告及宣传、参加会议及相关开支, 培训、访问学者的资助, 酬酢及有关开支, 本地交通费用, 银行费用及税项)则不符合申请资格, 有关规定与创新及科技基金项目相若。外地公干一般不符合申请资格, 除非公干有绝对必要性并与项目的研发工作直接有关。每次公干只限于一位项目人员, 费用亦须合理(例如: 经济舱票价(如适用)), 而公干的总开支不可多于项目实际总开支的 5%。
20. 伙伴项目的现金回赠, 与创新及科技基金 *合作项目* 的现金回赠安排相若, 即分两期向申请者发放(见上文第 11 段)。下图说明发放两期现金回赠的流程—

夥伴項目

附註



21. 创新科技署无论何时均保留绝对权利，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文件，以证明申请的资料无误。如证明文件不足，申请将不获受理。

22. 如项目的现金回赠额超过 5,000 万元，则须提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批。

23. 此外，申请者及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须于项目完成 / 终止后把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备存七年，并在此期限内随时应本署要求提供有关文件。申请者

提交申请表格即表示已同意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向创新科技署透露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申请者与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之间的通讯及财务交易等资料。

发放现金回赠

24. 申请者申请获批准后,创新科技署会将现金回赠存入申请者于申请表格内所提供申请者的银行帐户。申请者如更改名称、银行帐户或地址,必须立即通知创新科技署,以便联络和发放现金回赠。
25. 创新科技署无论何时均保留绝对权利,可覆检全部申请,并在有需要时调整现金回赠金额。倘若因计算或评估出错而导致创新科技署发放多于申请者应获得的回赠金额,申请者须在接获通知后的 30 日内退回多收款项。

结果通知

26. 我们将按收到申请表格的先后次序处理申请。如申请表格已填妥而且所需文件资料均已齐备,创新科技署会在收到申请当日起计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创新科技署会在 5 个工作日内发信确认收到伙伴项目的预先登记,并向有关的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发出通知副本。申请者应确保已填妥正确的付款指示,并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否则可能会造成处理上的延误,甚至导致有关申请不获批核。申请者如在提交申请的一个月后仍未接获任何回复,请联络创新科技署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组。

截止申请日期

27. 基金项目的现金回赠申请须在创新科技署接纳该项目的审核报告后六个月内提交;就伙伴项目而言,现金回赠申请须于相关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证明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提交。申请期限后递交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修改和取消申请

28. 申请者应确保其现金回赠申请表及由指定科研机构提供的项目报告内所有资料正确无误。在递交申请后,如申请内(包括有关文件)所填报的资料有任何变更,申请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创新科技署,并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申请者须注意,任何修改将成为有关申请的一部分。申请者若拟取消有关申请,亦须以书面提出有关要求。

资料处理

- 29.除了以下另有规定外,创新科技署会对申请者于申请表格内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为了处理申请、进行研究调查、编制统计资料或按照法律规定,又或有关申请者 / 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该等资料,创新科技署或会将该等资料向有关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其他政府部门或于香港的第三者披露。获批项目摘要亦会上载于相关网站,以供参考。

重要事项

- 30.申请者及指定科研机构有责任详阅本计划的申请指南,并按创新科技署的要求如实填妥及提交申请表格和全部有关文件。若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将会影响创新科技署考虑及处理有关申请,并可能引致延迟或拒绝受理。申请者应注意,误报或漏报资料,可能导致申请被拒及 / 或须全数退还已收取的现金回赠,更可能会被检控。申请者请注意,任何人以欺诈手段获得财物 / 金钱利益,均属违法行为,并可能会被起诉。申请者及指定科研机构必须全面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规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及《维护国家安全条例》)。

- 31.如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政府可随时撤销已核准的申请,并即时生效,及要求申请公司退还任何已发放的现金回赠:

- i. 申请公司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继续申请公司的参与或继续进行相关研发项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政府合理地认为以上第 31(i)至 31(ii)段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 32.如申请公司未能遵守本指南载列的任何资助要求,政府将撤销已核准的申请,及可要求申请公司退还已发放的资助。

查询

- 33.有关伙伴项目的指定本地公营科研机构联络资料如下—

	机构	联络电话 / 电邮
a)	本地大学—	

	(i)	香港中文大学	研究及知识转移服务处 科技发展经理袁慧女士 电话: (852) 3943 1483, (852) 3942 0993 电邮: erikayuen@cuhk.edu.hk
	(ii)	香港城市大学	研究资助处 电话: (852) 3442 6278 电邮: pat.lam@cityu.edu.hk
	(iii)	香港浸会大学	研发办公室经理刘宇豪先生 电话: (852) 3411 7751 电邮: ivanlau@hkbu.edu.hk
	(iv)	香港理工大学	理大科技及顾问有限公司 电话: (852) 3400 2711 电邮: ptec@polyu.edu.hk
	(v)	香港科技大学	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科大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裁(商务)胡思慧女士 电话: (852) 2358 8060 电邮: rdc@ust.hk
	(vi)	香港大学	香港大学, 技术转移处 港大科桥有限公司 助理财务经理陈复威先生 电话: (852) 3917 3110 电邮: bd@tto.hku.hk
b)	政府成立的研发中心一		
	(i)	物流及供应链多元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计划营运经理丁思毅女士 电话: (852) 3973 6255 电邮: jting@lscm.hk
	(ii)	香港纺织及成衣研发中心	行政总裁葛仪文先生 电话: (852) 2627 8181 电邮: edwinkeh@hkrita.com

	(iii)	纳米及先进材料研发院	高级项目经理陈浩洋博士 电话: (852) 3511 3487 电邮: harrychan@nami.org.hk
	(iv)	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	财务总监叶秀媚女士 电话: (852) 3406 2838 电邮: mavisyip@astri.org
c)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理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 陆小兰女士 电话: (852) 2788 6283 电邮: gillian@hkpc.org
d)		职业训练局	项目经理张耀基先生 电话: (852) 2835 4560 电邮: external_grant@vtc.edu.hk
e)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	江宜蓁院长 电话: (852) 2603 5111, (852) 2603 5012 电邮: enquiry@hkib.org.hk

创新科技署
2025 年 7 月